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份合併 批准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合併 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陳少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如可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02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倘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買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0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有關資產、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比例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帶來變動。

買賣合併股份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且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向上調整，有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對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透過該服務出售合併股份之碎股或將其碎股調整為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之股東，可於本通函第2至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期間的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鈴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樓2801室，電話為(852) 2298-6215)。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現有股票(綠色)。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需就每張所發行或註銷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接受股票換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後，現有股份現行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不獲接

董事會函件

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預期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